## 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錄取名單及注意事項

## 說明事項:

一、114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錄取生名單請參閱下列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公告名單:

查詢:中華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錄取名單

- 二、本校於114年3月18日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單至考生通訊地址,凡分 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,本校預計114年7月上旬於本校 教務處-最新公告大一新生入學相關資訊,屆時請依照規定辦理註冊入學事 宜。
- 三、各錄取生,無論放棄與否,一律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。
- 四、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於 114年3月18日至114年3月20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,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c.edu.tw/),選擇「繁星推薦」,進入「網路聲明放棄」後,點選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」選項,輸入個人證號後,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,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  - ※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,應自行存檔或列印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,以免延誤自身權益。考生亦可透過「放棄狀態查詢」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電洽甄選委員會:(05)2721799。
- 五、逾上述放棄截止日,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,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 資格,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 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 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六、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招生網頁 <u>http://www.chu.edu.tw/</u> 招生資訊 推薦」查詢。如有任何疑問,請與本校聯繫(03-5186202)。

中華大學